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5】2429 号文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发行人”或“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0,593.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东南网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认为东南网架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南网架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东南网架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东南网架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4.73 元/股。

根据东南网架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东南网架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748,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0 元（含税）的股利分红。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实施完毕，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4.72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105,932,200 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29 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 105,932,200 股新股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上海木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木正投资”)、上海昂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昂钰投资”)、上海璞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璞煜投资”)、上海金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匀投资”)共计 5 名,不超过 10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公司控股股东东南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木正投资、昂钰投资、璞煜投资、金匀投资均为合伙企业。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四家合伙企业在人员构成、成立过程、成立目的、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构成及成立过程

木正投资、昂钰投资、璞煜投资、金匀投资的合伙人为东南网架或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或者核心员工。

木正投资、昂钰投资、璞煜投资、金匀投资的成立过程均为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后成立。

2、成立目的

木正投资、昂钰投资、璞煜投资、金匀投资的合伙人均为东南网架或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各合伙企业的成立目的仅为认购东南网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实质是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持有东南网架的股份,而非“以进行分散性的证券或股权投资”为目的。

3、资产管理

木正投资、昂钰投资、璞煜投资、金匀投资虽然采用合伙企业形式,由普通

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财产管理,但实质上为全体合伙人共同进行资产管理;同时,各合伙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均按照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分享收益,不存在普通合伙人另行收取资产管理费用。

基于上述,木正投资、昂钰投资、璞煜投资、金匀投资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或者核心员工共同协商成立的合伙企业,其成立目的不是进行分散性的证券或股权投资,其资产管理由全体合伙人共同进行并按照各自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分配收益,因此,该四家合伙企业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故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范畴,无需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四)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 50,000.00 万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5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5年4月14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5年9月2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获得审核通过。

3、2015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29号），核准本次发行。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本次发行时间表

日期	发行时间安排
T-1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周一)	1、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等材料 2、向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
T 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周二)	1、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15:00 截止） 2、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T+1 日 (2015 年 12 月 23 日，周三)	1、认购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募集资金专户 2、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T+3 日 (2015 年 12 月 25 日，周五)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备案文件
T+4 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周一)	向结算公司提交增发股份登记申请
T+5 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周二)	1、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2、向交易所报送发行结果公告文件
L 日	刊登发行情况报告书和股份变动公告

（二）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签署情况

2015 年 1 月 4 日，东南网架分别与东南集团、木正投资、昂钰投资、璞煜投资、金匀投资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15 年 7 月 15 日，东南网架分别与木正投资、昂钰投资、璞煜投资、金匀投资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合同约定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东南集

团、木正投资、昂钰投资、璞煜投资、金匀投资以 4.73 元/股价格认购本次发行 10,570.82 万股股票。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4.72 元/股，发行股数调整为 105,932,200 股。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认购对象	认购股票数量（股）	限售期
东南集团	96,875,000	36 个月
木正投资	2,764,830	36 个月
昂钰投资	2,584,745	36 个月
璞煜投资	2,404,660	36 个月
金匀投资	1,302,965	36 个月
合 计	105,932,200	-

上述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遵循了 2015 年 1 月 4 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和 2015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四）缴款与验资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向东南集团、木正投资、昂钰投资、璞煜投资、金匀投资发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东南集团、木正投资、昂钰投资、璞煜投资、金匀投资按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 15:00 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320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 12:00 时止，国信证券已收到东南网架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国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开设的账户。资金缴纳情况符合《浙江东南

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的约定。

2015 年 12 月 23 日，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5 年 12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3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8,110,932.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1,889,067.8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5,932,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85,956,867.80 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并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人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

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东南集团、木正投资、昂钰投资、璞煜投资、金匀投资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资金来源没有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孙 婕

保荐代表人：_____

徐 巍

吴小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